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李俊宏

相對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

相對人 李宸雍

關係人 鑲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宸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鑲傳建設有限公司、李宸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鑲傳建設有限公司、李宸雍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5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

01 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鑲傳建設有限公司、李宸雍  
02 簽發予聲請人之本票共7紙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29日，聲請  
03 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共計1  
04 8,002,034元及其自114年11月29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  
05 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 
07 約書及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4月  
08 28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 
09 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  
10 請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 
1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